



sheh fung
screws company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65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彌陀區文安路東段 180 號(本公司彌陀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114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2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四 董事暨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45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彌陀區文安路東段180號(本公司彌陀廠)

一、報告事項：

1、114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4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第10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辦理。

二、經115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14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16,221,264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2,880,000元，佔114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2.48%，暨員工酬勞新台幣8,000,000元，佔114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6.88%，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3,801,000元，佔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47.51%，與帳載估列並無差異。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114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4 年	核准日期 (年/月/日)	發放日期 (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4/05/09	-	不分配	-
第二季	114/08/12	-	不分配	-
第三季	114/11/07	-	不分配	-
第四季	115/03/06	115/05/08	1.5(註)	92,275,061
合計			1.5	92,275,061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8元(新台幣50,813,366元)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配發0.7元(新台幣44,461,695元)，合計每股現金股利配發1.5元(新台幣92,275,061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第10頁之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2頁～第25頁之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3月6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頁。

二、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953,474
加：114 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5,543
可供分配盈餘	214,369,017
加：114 年稅後淨利	70,671,5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5,609,5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4 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數	0
年度差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數	0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48,654,6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776,374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4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0 元/股) (註 1)	(50,813,3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63,008

註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63,516,707股*0.80元=50,813,366元。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主辦會計：陳秀珠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組織發展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第27頁之附件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年度全球經濟在高利率環境與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交織影響下，整體呈現溫和成長但動能放緩之態勢。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仍維持審慎立場，全球通膨雖較前期高峰回落，受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政策變動持續干擾與更嚴厲的極端氣候等影響，企業經營環境仍面臨許多不確定性。

而本公司114年在美國高關稅及台幣升值雙重挑戰的考驗下，業績亦面臨衰退的困境，然而獲利受越南廠初期營運成本，人員培訓等因素，影響獲利，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072,496千元，較113年減少10.76%，而 114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99,350千元，較113年減少56.64%。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85,528	327,680	(142,152)	(43.3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98,680)	(101,239)	(597,441)	(590.1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62,165	(252,312)	614,477	(243.54%)

(2) 獲利能力(合併)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2	6.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4	11.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64	38.55
	稅前純益	16.58	47.17
純益(損)率(%)		3.41	8.85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1.12	3.56
	調整後	1.11	3.26

4. 研究發展狀況

114年現有產品上持續開發新的相關衍生性功能與製程技術：

- (1) 風管專用鐵板機械牙尖尾螺絲。
- (2) 鋁板專用不銹鋼鑽尾螺絲。
- (3) 歐洲硬木專用省力型木螺絲。
- (4) 澳洲雙翼型複合板專用螺絲。

二、 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強化全球營運布局與資源配置能力，提升跨區域生產調度與接單彈性，以因應市場與供應鏈變化。

- (2) 深化研發與製造之協同合作，縮短新產品導入與量產時程，提高研發成果商品化效率。
 - (3) 投資智能製造技術（如自動檢測、AI 參數調整）提升生產效率。
 - (4) 強化生產、品質及交期相關數據之即時性與準確性，作為管理決策與持續改善之重要依據。
 - (5) 以穩定營收規模為前提，持續調整產品與客戶結構，逐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以改善毛利結構。
 - (6) 持續檢視並降低製造流程中之浪費與品質異常成本，提升資源用效率與整體生產效益。
 - (7) 強化製程標準化管理，明確定義各製程操作與品質管制重點，降低人員經驗差異對產品品質穩定性的影響。
 - (8) 提升品質異常通報與回饋之即時性，縮短問題分析與改善時程，降低品質異常對交期與客戶滿意度之影響。
 - (9) 持續強化海外據點自主生產能力，提升製程執行與品質管理成熟度，以提高整體供應彈性與穩定性。
 - (10) 加強海外當地幹部之管理與技術培育，確保核心製程與管理經驗得以有效承接，支撐海外據點長期穩定營運。
 - (11) 建立跨據點一致的生產與品質標準，提升各生產據點製程表現與品質水準之可比性與一致性。
 - (12) 透過制度化與多能工培育，降低營運對單一關鍵人員的依賴風險，提升組織運作之穩定性與韌性。
 - (13) 整合智慧製造及智慧物流，提升作業及生產效率，採用數據分析和智能製造技術提高生產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本公司預估 115 年度銷售數量
本公司115年度出貨目標為2萬8525公噸。
 - (2) 11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A. 終端客戶近兩年的庫存調解已近尾聲，但由於全球經濟體持續動盪，加上美國總統川普推行的關稅政策，更添市場變化。因此終端客戶的採購策略相對保守，114 年的訂單動能也相對穩健，預期爆發性的成長發生的可能性低。
 - B. 越南子公司正式投產提供市場推廣的正面助益，除了降低客戶因地緣政治風險的不安全感，也提供客戶在面臨關稅貿易戰爭中的另一個選擇，在成本與稅務提供客戶多元的方案。
 - C. 德製生產設備安裝投產，協助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協助業務端開發價值較高的長尺寸螺絲市場。
 - D. 推廣已取得 ETA 認證之產品，開發高端市場。
 - E. 代理商之簽訂與品牌推廣持續進行。
 - F. 新產品開發與推廣。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銷售策略

- A. 持續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開發模式，強化製造商的專業與彈性。
- B. 持續推廣越南廠的策略地位與優勢，減少因地緣政治與天災人禍所導致的供應段中斷危機。
- C. 採適當的價格策略、品質保證及準確的交貨時間爭取訂單。
- D. 持續進行產品認證，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 E. 提供產品以外的附加服務，提升客戶滿意與黏著度。
- F. 定期召開視訊會議與客戶拜訪，持續深耕客戶關係管理。
- G. 強化一站式採購的便利性。
- H. 參加重要知名展會以提高市場知名度。

(2) 生產策略

- A. 產線加設數位盒即時了解車台生產狀況。
- B. 增加多衝程成型機台因應汽車扣件生產。
- C. 增設大型尺寸搓牙機以因應大尺寸訂單。
- D. 前製程自主檢查 E 化提升品質要求。
- E. 自動化粉體噴頭設備。
- F. 持續節能規劃與實施。

(3) 品質策略

- A. 建立預防導向，升級成製程前與製程中控管，透過 FMEA、SPC、製程稽核工具，提前識別與降低品質風險，確保產品品質並降低返工與報廢成本。
- B. 強化供應鏈管理，並與關鍵供應商共同推動品質改善計畫，打造穩定供應鏈體系。
- C. 培養全員品質文化，落實持續改善機制，透過教育訓練與品質專案跨部門改善活動，提升全員品質意識，使其品質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而非僅限於品保部門職責。
- D. 落實品質稽核與內控制度，提升品質管理透明度與合規性，確保營運合規與穩定。
- E. 推動人才培育與專業能力提升，持續規劃品質專業訓練與職能發展機制，於養兼具製程、系統與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強化品質組織戰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優化產品與客戶結構，提升高附加價值與穩定訂單比重，降低價格競爭對營運績效之長期影響。
2. 深化製造能力與品質管理體系，建立可複製、可擴展之製程基礎，支撐公司長期穩定成長。
3. 強化全球營運布局與跨據點協同能力，提升供應彈性與服務一致性，以因應客戶全球化需求。
4. 持續投入研發與技術累積，建立差異化產品與核心技術優勢，提升市場競爭門檻與品牌價值。
5. 推動營運與管理數據化，提升決策效率與前瞻性，強化整體經營管理的可視性與掌控度。
6. 強化組織制度與人才培育，建立具承接能力與彈性的管理團隊，降低關鍵人員對營運之影響。
7. 提升營運韌性與風險管理能力，分散市場、產能與組織風險，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營運。
8. 在穩健經營原則下推動永續發展，平衡經濟效益、組織成長與長期責任，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年整體營運環境仍面臨多重外部挑戰。在產業競爭方面，全球螺絲市場競爭持續

激烈，價格壓力明顯，低價競爭情形未見緩解，產品之毛利空間持續受到擠壓。同時，客戶採購行為趨於審慎，對價格、品質及交期之要求同步提高，訂單結構亦較以往分散，對營運穩定性帶來一定影響。

在法規環境方面，各國勞動、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法規持續趨嚴，公司需投入更多資源以因應合規要求，相關管理及營運成本隨之增加。海外據點除須遵循當地法規外，亦需配合集團內部管理與內控制度，整體營運與管理之複雜度較以往提高，對組織協調與管理效率形成挑戰。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高利率環境及地緣政治因素使市場不確定性提高，客戶投資與庫存策略趨於保守，下單決策時間拉長，訂單能見度相對降低。上述因素使公司在產能規劃、資源配置及營運決策上需更加審慎，以因應市場波動風險。

面對外部競爭、法規要求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影響，公司於114年仍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持續調整產品與客戶結構，強化內部管理與生產效率，並提升營運彈性與風險控管能力，以降低外部環境變動對整體營運之影響，維持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展望未來，公司將依據不同據點之定位，持續推動分工明確且互補之營運策略。台灣廠將持續聚焦於核心製程、品質管理、研發技術及管理制度之深化，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客製化產品及新製程之開發能力，並作為集團製造技術、品質標準與管理制度之中樞，支援整體營運與海外據點發展。

透過台灣廠與越南廠之分工合作與協同發展，公司將持續提升整體營運韌性與市場競爭力，並在穩健經營原則下，逐步建構可支撐中長期成長之營運基礎，以因應未來市場環境之變化與挑戰。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杜泰源



經 理 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附件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尚無不合。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中華民國115年03月06日

附件三 114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3.47%，民國一一四年度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0.5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或同業價格競爭，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 彥 達

會計師：

許 振 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世豐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9,425	8	292,224	10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30,000	10	170,000	6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500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5,789	-	9,896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63	-	15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七)	-	-	111,518	4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375,277	12	408,899	14	2216 應付帳款(附註七)	59,430	2	47,5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1,701	-	12,729	-	2200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八))	-	-	29,477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482,565	15	422,899	14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32,808	7	175,54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6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96	1	28,364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433,715	14	526,954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9,169	-	7,843	-
1410 預付款項	7,362	-	9,87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	-	200,366	7
流動資產合計	1,575,774	49	1,673,593	5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163,712	5	123,750	4
15xx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7	-	1,795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1,904	3	28,872	1	流動負債合計	823,381	25	906,086	3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八)及七)	183,055	6	262,609	9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2,5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574,114	18	170,80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八)及七)	763,374	24	395,50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321	-	2,4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十三)、七及八)	538,104	17	580,825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626	1	21,69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十)及(十五))	28,695	1	29,5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92	-	3,11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301	-	3,2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710	-	3,5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0,723	19	198,255	7
1920 存出保證金	8,173	-	7,341	-	負債總計	1,424,104	44	1,104,341	37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4,837	-	31xx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六)、(十七)及(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9,283	-	9,525	-	3100 股本	635,167	20	594,322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7,599	51	1,328,380	44	3200 資本公積	823,006	26	709,729	23
1xxx 資產總計	\$ 3,203,373	100	\$ 3,001,973	100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320	8	256,64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0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31	6	360,647	12
					保留盈餘小計	493,459	15	617,289	21
					3400 其他權益	(172,363)	(5)	(23,708)	(1)
					權益總計	1,779,269	56	1,897,632	6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3,373	100	\$ 3,001,973	100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952,424	100	2,300,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1,611,528	83	1,809,458	79
5900 營業毛利	340,896	17	491,456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178	2	44,101	2
6200 管理費用	121,304	6	130,8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43	1	11,3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	-	(127)	-
營業費用合計	172,380	9	186,128	8
6900 營業淨利	168,516	8	305,32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492	1	12,629	-
7010 其他收入	30,455	2	15,7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63)	-	59,467	3
7050 財務成本	(19,984)	(1)	(13,8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574)	(4)	(98,63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74)	(2)	(24,673)	(1)
7900 稅前淨利	105,342	6	280,65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4,670	2	75,186	3
8200 本期淨利	70,672	4	205,46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0	-	1,4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164)	(10)	(112,720)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	-	(2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748)	(10)	(111,53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十七)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21)	(2)	8,84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18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101)	(2)	8,8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849)	(12)	(102,69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77)	(8)	102,777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3.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1		3.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5~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3,998	504,445	234,809	-	340,973	575,782	(10,573)	90,742	80,169	1,694,394
本期淨利	-	-	-	-	205,469	205,469	-	-	-	205,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5	1,185	8,843	(112,720)	(103,877)	(102,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654	206,654	8,843	(112,720)	(103,877)	102,7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33	-	(21,8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147)	(165,147)	-	-	-	(165,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7,134)	-	-	-	-	-	-	-	(27,1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0,324	232,418	-	-	-	-	-	-	-	292,74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4,322	709,729	256,642	-	360,647	617,289	(1,730)	(21,978)	(23,708)	1,897,632
本期淨利	-	-	-	-	70,672	70,672	-	-	-	70,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	416	(40,101)	(184,164)	(224,265)	(223,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88	71,088	(40,101)	(184,164)	(224,265)	(153,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8	-	(3,67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08	(23,7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9,308)	(119,308)	-	-	-	(119,3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1,758)	-	-	-	-	-	-	-	(41,7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845	152,343	-	-	-	-	-	-	-	193,1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610)	(75,610)	-	75,610	75,610	-
行使歸入權	-	2,692	-	-	-	-	-	-	-	2,69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5,167	823,006	260,320	23,708	209,431	493,459	(41,831)	(130,532)	(172,363)	1,779,2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 泰 源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6~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342	280,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617	80,694
攤銷費用	2,287	2,1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	(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3,032)	1,738
利息費用	19,984	13,854
利息收入	(15,492)	(12,629)
股利收入	(9,524)	(7,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4,574	98,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8)	(2,741)
租賃修改利益	-	(1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471)	(13,4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460	16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	23
應收帳款減少	38,157	64,965
其他應收款減少	893	1,9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246)	6,009
存貨減少(增加)	93,239	(35,02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11	(6,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506	31,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610)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4,107)	554
應付票據減少	(111,518)	(35,990)
應付帳款增加	11,890	2,2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489	(12,06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268)	(45,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238	(14,527)
調整項目合計	188,698	146,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040	427,134
收取之利息	14,882	11,050
收取之股利	33,524	21,429
支付之利息	(19,709)	(9,665)
支付之所得稅	(41,879)	(62,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858	387,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610)	(7,2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6,5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88)	(32,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76	4,9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684)	(107,410)
取得無形資產	(156)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2)	(1,61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4,837	(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20)	(5,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617)	(180,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40,000	930,061
短期借款減少	(1,180,000)	(1,020,061)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733)	(91,513)
租賃本金償還	(9,653)	(8,1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99)	(97)
發放現金股利	(190,543)	(241,455)
到期償還應付公司債	(7,600)	-
行使歸入權	2,6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064	(281,2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6	1,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799)	(73,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224	365,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425	292,224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72%；民國一一四年度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0.57%。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集團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或同業價格競爭，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齊 達
許 振 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106	8	387,299	12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 330,000	10	170,000	5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39,650	1	65,825	2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8,092	-	12,643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一))	63	-	15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七)	-	-	111,518	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一))	415,906	12	413,309	13	2216 應付帳款(附註七)	61,782	2	51,635	2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1,831	-	13,051	-	2219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九))	-	-	29,477	1
1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66	-	-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63,369	8	196,956	6
1410 存貨(附註六(七))	495,928	15	577,816	18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96	1	28,36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二))	53,466	2	38,313	1	23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9,169	-	7,843	-
流動資產合計	1,290,116	38	1,495,628	4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	-	200,366	6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十四)及八)	190,595	5	152,705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1,904	3	28,8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5	-	1,9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83,055	5	262,609	8	流動負債合計	885,788	26	963,467	2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2,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八)及七)	431,490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十四)及八)	699,572	21	344,53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四)、八及九)	1,182,411	35	1,210,648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321	-	2,46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十六)及八)	169,377	5	185,80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9,626	1	21,69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301	-	3,2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92	-	3,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710	-	3,5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1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38	-	7,74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6,181	22	371,982	12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4,837	-	2xxx 負債總計	1,611,969	48	1,335,449	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二)及九)	29,136	1	27,653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十五)、(十八)及(十九))：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1,122	62	1,737,453	54	3100 股本	635,167	19	594,322	18
					3200 資本公積	823,006	24	709,729	22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320	8	256,64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0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31	6	360,647	11
					保留盈餘小計	493,459	14	617,289	19
					3400 其他權益	(172,363)	(5)	(23,708)	-
					3XXX 權益總計	1,779,269	52	1,897,632	59
1xxx 資產總計	\$ 3,391,238	100	3,233,081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1,238	100	3,233,081	100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秀珠



~5~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072,496	100	2,322,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1,769,961	85	1,886,482	81
5900 營業毛利	302,535	15	435,993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608	2	45,840	2
6200 管理費用	147,817	7	149,8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5	1	11,3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	-	(127)	-
營業費用合計	203,185	10	206,884	9
6900 營業淨利	99,350	5	229,10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十五)、(十六)、(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70	1	11,107	-
7010 其他收入	29,375	1	16,0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84)	(1)	46,955	2
7050 財務成本	(32,539)	(2)	(22,8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670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2	-	51,254	2
7900 稅前淨利	105,342	5	280,36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4,670	2	74,894	3
8200 本期淨利	70,672	3	205,46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0	-	1,4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164)	(9)	(112,720)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	-	(2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748)	(9)	(111,53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21)	(2)	8,8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8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101)	(2)	8,8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849)	(11)	(102,69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77)	(8)	102,777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3.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1		3.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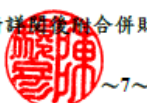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3,998	504,445	234,809	-	340,973	575,782	(10,573)	90,742	80,169	1,694,394
本期淨利	-	-	-	-	205,469	205,469	-	-	-	205,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5	1,185	8,843	(112,720)	(103,877)	(102,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654	206,654	8,843	(112,720)	(103,877)	102,7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33	-	(21,8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147)	(165,147)	-	-	-	(165,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7,134)	-	-	-	-	-	-	-	(27,1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0,324	232,418	-	-	-	-	-	-	-	292,74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4,322	709,729	256,642	-	360,647	617,289	(1,730)	(21,978)	(23,708)	1,897,632
本期淨利	-	-	-	-	70,672	70,672	-	-	-	70,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	416	(40,101)	(184,164)	(224,265)	(223,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88	71,088	(40,101)	(184,164)	(224,265)	(153,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8	-	(3,67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08	(23,7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9,308)	(119,308)	-	-	-	(119,3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1,758)	-	-	-	-	-	-	-	(41,7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845	152,343	-	-	-	-	-	-	-	193,1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75,610)	(75,610)	-	75,610	75,610	-
行使歸入權	-	2,692	-	-	-	-	-	-	-	2,69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5,167	823,006	260,320	23,708	209,431	493,459	(41,831)	(130,532)	(172,363)	1,779,269

董事長：杜泰源



(請詳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342	280,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711	114,489
攤銷費用	2,287	2,1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	(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032)	1,738
利息費用	32,539	22,827
利息收入	(12,170)	(11,107)
股利收入	(9,524)	(7,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67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8)	(2,741)
租賃修改利益	-	(1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139)	(5,8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519	114,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	23
應收帳款減少	1,567	60,579
其他應收款減少	840	8,170
存貨減少(增加)	78,227	(71,23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787)	22,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799	20,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610)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4,551)	3,301
應付帳款減少	(111,518)	(35,990)
應付帳款增加	10,438	6,3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797	(14,4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	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68)	(41,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31	(20,765)
調整項目合計	108,350	93,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692	373,771
收取之利息	12,486	13,032
收取之股利	33,524	21,429
支付之利息	(32,295)	(17,838)
支付之所得稅	(41,879)	(62,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28	327,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610)	(7,2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46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4	194,33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12)	(171,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76	4,967
取得無形資產	(156)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1)	(1,78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4,837	(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128)	(23,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680)	(101,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2,483	930,061
短期借款減少	(1,532,483)	(1,020,061)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	178,929
償還長期借款	(202,632)	(91,513)
租賃本金償還	(9,653)	(8,1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99)	(97)
到期償還應付公司債	(7,600)	-
發放現金股利	(190,543)	(241,455)
行使歸入權	2,6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165	(252,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794	2,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193)	(23,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299	410,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106	387,2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八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決行之，並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累積金額達陸千萬(含)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〇〇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一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EH FUNG SCREW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401010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以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他公司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訂。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包含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本公司以視訊會議(包含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

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盈餘分派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盈餘分派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泰 源

附錄二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三)衍生性商品。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五)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

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75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5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5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75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5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5為限。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並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累積金額達陸千萬(含)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不動產投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六、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以視訊方式開會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辦理簽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與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五、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附錄四

董事暨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5,167,07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16,707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5,081,336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截至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杜泰源	165,000
董事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駿彥	4,615,788
董事	杜金陵	0
董事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杜柏漢	3,213,502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獨立董事	洪濬詠	0
獨立董事	戴秋華	0
全體董事合計		7,994,290